

本溪市商务局文件

本商发〔2022〕21号

签发人：田宁

本溪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稳经济内贸领域支持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(不含高新区)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辽宁省商务厅《关于做好稳经济商务领域支持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辽商财函〔2022〕143号)文件要求，经市领导同意，开展相关工作支持促进消费加快恢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思路

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，进一步加大促消费投入力度。通过支持各县、区(不含高新区)发放消费补贴、开展促消费活动、鼓励电商平台让利中小微企业、刺激商贸流通行业企业

复苏等方式，促进消费加快恢复。

二、支持方向和内容

促进消费加快恢复。一是支持发放促消费补贴。对 2022 年各地区实施汽车、家居(家电、家具、家装、建材)、百货、餐饮消费补贴给予支持，补贴方式和标准由各县、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二是支持各地开展展会销等促消费活动。支持各地举办购物节、夜间消费、节假日促销、消费促进月、消费类展会，以及汽车和家居等大宗消费、美容美发、美食、“老字号”“直播带货”等各类促消费活动，对 2022 年主办方发生的场地租赁、展位搭建、供销对接、宣传推介等支出按不高于实际发生费用 50% 比例给予补助，每项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三是支持电商平台让利中小微企业。对 2022 年 8 月到年底期间，服务本市数量超过 1000 家商户的电商平台，下调餐饮、住宿业商户服务费，按平台实际下调相关服务费额度给予不超过 50% 比例补助，单个平台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四是支持消费重点行业复苏。对餐饮、住宿、零售、批发、会展等行业企业，2022 年 8 月到年底期间发生的房租、水电、疫情防控、设备维修检测等成本性支出，以及开展消费宣传推广、举办参加展洽推介等活动支出给予适当补助，单户企业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，各县、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按企业规模和受疫情影响程度，适当提高补助上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县、区要充分认识落实稳经济商务领域相关政策措施的重要意义，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谋划，建立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，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协同机制，加强统筹调度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二) 加快推进工作

各县、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，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进一步明确支持内容、支持标准、工作程序、绩效目标、本地区配套政策等情况。要与我市前期下达的促消费、支持消费复苏等专项资金统筹安排，政策协同发力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抓紧形成实际工作量，尽早将政策和资金落到实处。原则上稳经济商务领域政策支持资金应于年底前全部执行完毕。各县、区工作方案应于本通知下达 30 日内报市商务局备案。

(三) 强化绩效管理

各县、区要加强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各级商务部门应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编写自评报告，区域绩效目标表于指标下达 15 日内按程序报市商务局备案，政策落实、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应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报市商务局备案。

(四) 其他事项

1. 加强信息公开。拟支持项目除敏感不公开和涉密项目外，原则上需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2. 落实主体责任。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单位，应承担资金真实申报、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须按照国家及省财务、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，自觉接受审计、商务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提供项目实施和绩效等情况。

3. 规范资金管理。稳经济商务领域资金按照省、市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财政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促消费无关的支出，不得用于人员津补贴、人员奖励性支出、项目评审费、差旅费等人员经费、相关工作经费。对已获得省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支持。

附件：1. 稳经济内贸领域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2. 省级稳经济内贸领域专项资金分配明细



稳经济内贸领域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稳经济内贸领域专项资金			
主管部门	()县、区商务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			
	其中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消费市场稳步恢复发展，进一步缓解疫情对消费市场的影响。			
	目标2：通过持续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，恢复发展餐饮、住宿、零售、批发、会展等重点行业。			
	目标3：电商平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作用突出。			
	目标4：引导企业让利社会，激发居民消费意愿，居民消费信心稳步回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支持开展促消费宣传活动场次		≥ 场
			
	质量指标	辖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整体营业		≥ %
			
	时效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	≥100%
		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	有效
			
	经济效益指标	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	回稳向好
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		积极影响
		消费企业品牌社会影响力		逐步增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拉动内需有可持续的影响		持续积极影响
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		≥85%
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率		≥85%
			

附件2

省级稳经济内贸领域专项资金分配明细

单位：万元

	分配资金
全市合计	730
平山区	215
明山区	267
溪湖区	69
南芬区	12
本溪县	73
桓仁县	94